

股票简称: 北特科技 股票代码: 603009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高石路(北新村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统计, 2009 年至 2013 年, 对于在上海证交所上市首日买入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小投资者, 在新股上市后的第六个交易日出现亏损的账户数量占比超过 50%。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认识到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 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 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书所载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国家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 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凡上市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 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 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一、发行前控股股东股份限制锁定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 控股股东陈新建、董事、总经理谢云臣以及股东靳晓堂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 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内未发生股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 将相应调整发行价)1, 则承诺人所有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承诺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 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 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 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 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承诺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发行人其他 20 名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 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承诺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除上述第(二)项承诺外,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靳晓堂、谢云臣、高乃胜、齐东胜、曹东胜、徐鸿飞、包维义、蔡向东、张玉海、潘亚威还承诺:

(1) 在承诺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且在离职后 6 个月内, 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 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 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 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承诺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除上述第(二)(三)项承诺外,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乃胜、齐东胜、徐鸿飞、包维义、蔡向东还承诺:

(1)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 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未发生股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 将相应调整发行价)1, 则承诺人所有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 承诺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 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3)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 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4) 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 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承诺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事项及减持意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以上的股东靳晓堂、谢云臣就发行人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说明:

(1) 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在锁定期内, 不出售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限售期间届满后, 本人将根据自身意愿, 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如发生除权、除息, 承诺人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 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

(2)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承诺人承诺将按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已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承诺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未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承诺

(一)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增强投资者信心, 维护公司股价健康稳定, 公司制定了《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以下简称“《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将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为全体股东带来合理回报, 为兼顾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和市场稳定, 如公司股价发生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时,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 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 以维护市场公平, 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一旦出现连续二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 若因除权除息事项致使上述稳定股价条件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不可比性的, 上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 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有关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 公司股票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 则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发生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自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 如再次触发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 则应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方案。稳定股价方案所涉的各项措施实施完毕或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且处于中止状态, 则视为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

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后, 若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情形的, 将按照前款规定启动新一轮稳定股价措施。

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时, 公司及有关部门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及采取以下全部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 公司回购股票;(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 其他经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回购股票

当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股份回购方案, 如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要求公司回购股票的, 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并公告后 12 个月内, 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 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 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

(2)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则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具体稳定股价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 公司将根据增持资金年度内实际增持金额高于上述标准的情形);

(六) 如果公司发生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且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所涉的各项措施实施完毕或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且处于中止状态, 则视为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

(三) 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401 号文核准。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 2014 年 7 月 18 日

(三) 股票简称: 北特科技

(四) 股票代码: 603009

(五)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10,667 万股

(六) 发行前总股本: 10,667 万股

(七)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2,667 万股

(八) 发行前股本结构: 见招股说明书

(二) 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74 号核准。

(三) 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401 号文核准。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 2014 年 7 月 18 日

(三) 股票简称: 北特科技

(四) 股票代码: 603009

(五)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10,667 万股

(六) 发行前总股本: 10,667 万股

(七)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2,667 万股

(八) 发行前股本结构: 见招股说明书

(二) 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74 号核准。

(三) 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401 号文核准。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 2014 年 7 月 18 日

(三) 股票简称: 北特科技

(四) 股票代码: 603009

(五)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10,667 万股

(六) 发行前总股本: 10,667 万股

(七)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2,667 万股

(八) 发行前股本结构: 见招股说明书

(二) 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74 号核准。

(三) 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401 号文核准。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 2014 年 7 月 18 日

(三) 股票简称: 北特科技

(四) 股票代码: 603009

(五)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10,667 万股

(六) 发行前总股本: 10,667 万股

(七)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2,667 万股

(八) 发行前股本结构: 见招股说明书

(二) 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74 号核准。

(三) 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401 号文核准。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 2014 年 7 月 18 日

(三) 股票简称: 北特科技

(四) 股票代码: 603009

(五)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10,667 万股

(六) 发行前总股本: 10,667 万股

(七)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2,667 万股

(八) 发行前股本结构: 见招股说明书

(二) 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74 号核准。

(三) 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401 号文核准。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 2014 年 7 月 18 日

(三) 股票简称: 北特科技

(四) 股票代码: 603009

(五)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10,667 万股

(六) 发行前总股本: 10,667 万股

(七)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2,667 万股

(八) 发行前股本结构: 见招股说明书

(二) 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74 号核准。

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

(4) 若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满足时, 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靳晓新的承诺

(1) 若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本人将在具体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 公司将根据增持资金年度内实际增持金额高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增持后发行人股份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規的规定。

(2) 在发行人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 将对制定发行人稳定股价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

(3) 在《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 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 则发行人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将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予以扣留, 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 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4)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补充承诺

(一) 发行人的承诺

(1)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下简称“虚假陈述”), 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并将在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时, 上述虚假陈述行为对发行人上市后其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由发行人承担,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购回具体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发行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核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发行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 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 则股份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总量)。

(2)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陈述,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发行人将依法赔偿因发行人虚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同时承担发行人上市后其他投资者也遭受的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 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靳晓新的承诺

(1)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下简称“虚假陈述”), 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同时承诺人也承担因发行人上市后其他投资者也遭受的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购回具体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发行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核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发行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 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 则股份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总量)。

(2)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陈述,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因发行人虚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同时承担发行人上市后其他投资者也遭受的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 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 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股份回购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承诺

(1)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下简称“虚假陈述”), 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同时承诺人也承担因发行人上市后其他投资者也遭受的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购回具体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发行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核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发行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 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 则股份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总量)。

(2)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陈述,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因发行人虚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同时承担发行人上市后其他投资者也遭受的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 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 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股份回购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承诺

(1)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下简称“虚假陈述”), 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同时承诺人也承担因发行人上市后其他投资者也遭受的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购回具体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发行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核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发行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 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 则股份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总量)。

(2)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陈述,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因发行人虚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同时承担发行人上市后其他投资者也遭受的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 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 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股份回购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承诺

(1)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下简称“虚假陈述”), 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同时承诺人也承担因发行人上市后其他投资者也遭受的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购回具体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发行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核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发行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 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 则股份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总量)。

(2)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陈述,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因发行人虚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同时承担发行人上市后其他投资者也遭受的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 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 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股份回购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承诺

(1)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下简称“虚假陈述”), 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同时承诺人也承担因发行人上市后其他投资者也遭受的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购回具体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发行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核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发行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 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 则股份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总量)。

(2)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陈述,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因发行人虚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同时承担发行人上市后其他投资者也遭受的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 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 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股份回购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承诺

(1)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下简称“虚假陈述”), 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同时承诺人也承担因发行人上市后其他投资者也遭受的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购回具体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发行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核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发行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 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 则股份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总量)。

(2)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陈述,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因发行人虚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同时承担发行人上市后其他投资者也遭受的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 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 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股份回购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承诺

(1)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下简称“虚假陈述”), 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同时承诺人也承担因发行人上市后其他投资者也遭受的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购回具体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发行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核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发行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 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 则股份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总量)。

(2)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陈述,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因发行人虚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同时承担发行人上市后其他投资者也遭受的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 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 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股份回购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承诺

(1)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下简称“虚假陈述”), 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同时承诺人也承担因发行人上市后其他投资者也遭受的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购回具体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发行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核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发行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 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 则股份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总量)。

(2)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陈述,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因发行人虚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同时承担发行人上市后其他投资者也遭受的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 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 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股份回购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承诺

(1)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下简称“虚假陈述”), 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同时承诺人也承担因发行人上市后其他投资者也遭受的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购回具体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发行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核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发行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 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 则股份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总量)。

(2)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陈述,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因发行人虚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同时承担发行人上市后其他投资者也遭受的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 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 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股份回购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承诺

(1)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下简称“虚假陈述”), 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同时承诺人也承担因发行人上市后其他投资者也遭受的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购回具体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发行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核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发行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 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 则股份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总量)。

(2)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陈述,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因发行人虚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同时承担发行人上市后其他投资者也遭受的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 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 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股份回购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承诺

(1)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下简称“虚假陈述”), 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同时承诺人也承担因发行人上市后其他投资者也遭受的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购回具体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发行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核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发行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 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 则股份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总量)。

(2)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陈述,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因发行人虚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同时承担发行人上市后其他投资者也遭受的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 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 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股份回购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承诺

(1)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下简称“虚假陈述”), 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同时承诺人也承担因发行人上市后其他投资者也遭受的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购回具体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发行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核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发行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 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 则股份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总量)。

(2)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陈述,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因发行人虚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同时承担发行人上市后其他投资者也遭受的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 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 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股份回购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承诺

(1)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下简称“虚假陈述”), 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同时承诺人也承担因发行人上市后其他投资者也遭受的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购回具体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发行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核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发行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 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 则股份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总量)。

(2)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陈述,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因发行人虚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同时承担发行人上市后其他投资者也遭受的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 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 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股份回购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 发行人全体董事